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设计科技〔2024〕33号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港镇）住建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河南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豫建设计〔2024〕195 号）《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信双随机办〔2024〕9 号）《信阳市住建局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信建法〔2024〕3 号）和《信阳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的通知》（信建设计科技〔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在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于2024年8月1日-8月23日对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进行了检查。

一、检查总体情况

检查内容。1.注册在信阳市境内的勘察设计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情况，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非注册技术人员是否合规情况；2.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施工图审查市场和质量（含抗震设计、防雷设计）情况，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随机抽查施工图比例不超过5%；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情况，随机抽查项目施工图比例不超过5%；4.勘察设计行业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实行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按照法制政府建设、信用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利用信用评价成果，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对被评为“优秀信用”等级的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建设工程勘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予以免检，在年度荣誉评选方面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随机抽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情况。按照10%比例随机抽查注册在信阳市境内的3家勘察设计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和信阳华祥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经检查其注册工程师、非注册技术人员配备符

合资质标准，市场行为合格。

随机抽查勘察设计质量概况。按照不超过 5% 的比例随机抽查施工图质量（含消防设计质量）35 个项目（含 1 项低风险豁免审图项目），工程类型涵盖养老院、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宾馆酒店、厂房、商场、办公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高层商品房等 10 余类建筑，建筑面积 41.85 万平方米；涉及到建设单位 35 家，勘察单位 9 家，设计单位 30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 13 家。通过检查，共发现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各类条文 522 条，平均 14.91 条/项，具体为：违反法律法规 0 条；违反强制性条文 16 条，平均 0.46 条/项；违反安全条文 4 条，平均 0.11 条/项；违反一般条文 502 条，平均 14.34 条/项。

本次检查质量较好的单位。1.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和河南核地勘察技术有限公司的勘察质量较好；2.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商城县金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质量较好；3.信阳市审图中心、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潢川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审查质量较好。特对以上 10 家单位**提出表扬**。

检查总体结论。各受检单位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能够比较规范地从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没有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行为，注册师执业符合要求，抗震设计、防雷设计、消防设计相关标准落实较好，

养老服务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设计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较好，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把关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条文、漏审的强制性条文较少，尤其是勘察专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我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总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按各专业分类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

勘察专业

1.勘察工作量布设时普遍不交代一般性钻孔与控制性钻孔的数量、深度及占比，钻探孔的间距等。

2.地下水的类型的判定不够准确，普遍没有对拟建场区周边水系的调查，无场区地下水是否与周边水系存在水力联系，对工程基础施工的影响评价。

3.控制点、高程引测点设置的说明无或不全，有的设置在极容易破坏的地方。

4.缺抗浮设计参数或提供不全。

5.CFG 桩地基处理桩间土存在软弱土层，缺少对软弱土层处理建议。

6.存在较厚欠固结填土场区，桩基方案中只提供负摩阻标准值，未说明在单桩承载力估算中考虑情况。

7.桩基方案中普遍缺桩基础检测的建议。

8.缺特殊岩土的评价。普遍在填土中无原位测试。

9.缺基坑设计参数或提供不全，对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说

明不够。

10.附表不规范，缺工程名称、责任人签字等。

11.部分勘察企业勘察信息化工作薄弱。

建筑专业

1.建筑设计总说明，铝合金门窗型材壁厚不符合 GB/T8478-2020 第 5.1.2.1.2 条。

2.配电间的门应向外开启，窗应设置防雨雪和小动物从外进入室内的设施，见 GB50352-2019 第 8.3.1.6、8.3.1.7 条。

3.疏散楼梯两梯段及扶手间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 150mm，见 GB50016-2014 第 6.4.8 条。

4.楼梯间与电梯机房外墙上的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见 GB50016-2014 第 6.4.1.1 条。

5.楼梯转向平台处的护窗栏杆应提供构造做法。

6.中小学楼梯两梯段间楼梯井净宽不得大于 0.11m，大于 0.11m 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见 GB50099-2011 第 8.7.5 条。

7.中小学校教学用房的楼梯梯段宽度应为人流股数的整数倍，并按 0.60m 的整数倍增加梯段宽度，见 GB50099-2011 第 8.7.2 条。

8.中小学校楼梯最顶层水平扶手高度不应低于 1.10m，见 GB50099-2011 第 8.7.6.4 条。

9.开敞外廊应设置排水措施。

10.共用楼梯间，地上和地下及剪刀梯的靠外墙（窗）侧的

梯段与外墙（窗）之间应设置有效的防火封堵措施，见 GB55037-2022 第 7.1.10.3 条。

11.公共建筑外窗的气密性等级应满足 GB50189-2015 第 3.3.5 条。

12.应注明外幕墙与各层平面房间、走道、楼梯间隔墙端部的防火封堵措施。

13.装修改造部分应注明新增各疏散门尺寸且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14.设计说明存在照抄规范、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内容。

15.消火栓设置影响防火隔墙耐火极限。

16.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未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7.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界定及使用部位有误。

18.楼梯详图深度不足（未绘制面层），窗台、护窗栏杆、扶手净高须复核。

19.防水专篇深度不足，缺少各部位防水构造详图或与做法说明不一致。

20.合用前室管道井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21.防火分区示意图过于简单，疏散宽度计算过程不详细或存在错误，疏散距离未完整注明，未考虑 T 型走道疏散距离，百人疏散宽度取值有误。

22.首层疏散外门净宽不满足。

23.厨房未进行流线设计。

- 24. 泛水处附加防水层宽度未注明或不足。
- 25. 车库通向住宅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 26. 无障碍卫生间、住房详图深度不足，未注明规范要求内容；无障碍通行走道、门净宽不足。
- 27. 幕墙封堵详图深度不足。
- 28. 未注明子母门疏散净宽度。
- 29. 未明确厂房生成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及火灾危险性特征或火灾危险性分类界定有误。

结构专业

- 1.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第 8.2.11 条，独立基础台阶宽高比大于 2.5，不能用规范简化公式计算。
- 2.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第 8.1.2 条，本结构为轻钢结构，对风荷载比较敏感，应取 100 年一遇基本风压。
- 3. 地下室外墙平面外支撑梁处应设暗柱。
- 4. 有些次梁标注为 L_g ，为梁端固接，支座上筋水平锚固长度应取 $0.6L_{ab}$ ，支座宽度不满足。
- 5. 部分下柱墩柱对基础冲切面落在柱墩底平面以外，影响冲切面的高度。
- 6. 根据《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第 4.2.6 条第 3 款，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柱下桩基承台宜沿两个主轴方向设置连系梁。无防水板部位宜在两个方向设置连系梁。
- 7. 钢梁刚度放大系数中梁 2.0、边梁 1.5 取值过大，应考虑钢梁与混凝土板的组合作用不如钢筋混凝土梁板强，宜取 1.5 和

1.2。

8.基坑超深部分应细化换填级配砂石施工方法、扩散角大小、挡砂墙做法。

9.根据《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第4.2.4条注明HPB300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

10.钢结构设计总说明中应补充《钢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6-2021第2.0.3、2.0.4条。

11.根据《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第2.2.4条，结构设计总说明中“设计使用年限”应为“设计工作年限”。

12.建筑场地为抗震不利地段属于《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2-2021第4.1.1条2款时，水平设计地震参数应乘以1.1--1.6增大系数。

13.结构计算时未考虑活荷不利布置不符合《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第4.2.1条。

14.梁图中次梁端部负筋在主梁内锚固长度应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第4.4.5-1条。

15.防火一级时，地下室梯柱(200×450)耐火极限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1.2条。

16.抗浮等级乙级，锚杆应按《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第7.5.8条2款裂缝控制进行设计。

17.结构错层处剪力墙设计不符合《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第4.4.13条2款。

18.结构设计应根据《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第 2.0.8 条应进行混凝土构件受力裂缝计算并满足 2 款要求。

19.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结构计算应计入双向水平地震作用下的扭转影响。

20.楼梯间框架柱净高与截面高度之比不大于 4 的柱箍筋箍率不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第 6.3.9 条 3.3）款，且距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第 11.4.12 条 3 款。

21.部分屋面层梁裂缝宽度大于 0.2mm 不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第 3.4.5 条。

22.房屋顶层剪力墙、长矩形平面房屋的楼梯间和电梯间剪力墙、端开间纵向剪力墙以及端山墙的水平 and 竖向分布钢筋的配筋率、间距应满足《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第 7.2.19 条要求。

23.采用钢结构建筑，应根据《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第 18.1.5 条补充说明：钢构件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保护时，其高强螺栓连接处的涂层厚度不应小于相邻构件的涂料厚度。

24.应按照住建部 37 号部令、住建部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规定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7 号）第八条的要求：“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

项设计，其中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对于需要评审的基坑工程设计施工图，应当按规定通过专家评审。”

给排水专业

1.强、弱电间、变配电房、消防泵房等设备机房未配置灭火器，违反 GB55036-2022 第 10.0.3.1 条和 GB55037-2022 第 8.1.1 条。

2.中庭、影厅等大空间净空高度未注明，无法判断喷淋系统相关参数是否正确，违反 GB55036-2022 第 4.0.1 条。

3.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未采取减压措施，违反 GB55020-2021 第 3.4.4 条。

4.当室外消火栓系统的室外消防给水引入管设置倒流防止器时，未在引入管倒流防止器前设置 1 个室外消火栓，违反 GB55036-2022 第 3.0.4.2 条。

5.消防泵、喷淋泵选取时，消防水泵性能未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违反 GB55036-2022 第 3.0.11.2 条，另见 GB50974-2014 第 5.1.6.4 条及《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023 年版）第 2.1.13 条。

6.生活水箱人孔应密闭并设锁具，见 GB55020-2021 第 3.3.1.4 条。

7.检查井距建筑外墙尺寸应注明，底层超过 12m 的排水横管应增设通气管，GB50015-2019 第 4.7.1.3 条。

8.湿式报警阀处应有排水措施，GB50084-2017 第 6.2.6 条。

9.湿式报警阀配备的水力警铃应注明，且应设置在公共通道

的外墙上或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且满足 GB50084-2017 第 6.2.8 条。

1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卷盘,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2.4 条。

11.喷淋系统减压孔板应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见 GB50084-2017 第 9.3.1.3 条。

12.设计说明中所依据规范或标准图集为废止版本, 如 04S204、10S406、GB50015-2003(2009 年版)等。

13.一层单独排水横管长度大于 12m 应设置通气管, 详见 GB50015-2019 第 4.7.1.3 条。

14.消火栓若暗装、半暗装在墙体上, 消火栓箱背面耐火极限应与墙体一致。

15.喷淋系统湿式报警阀的安装应满足两侧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 正面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1.2 米, 详见标准图集 20S206 第 8、9 页。

16.喷淋末端试水装置(阀)的安装需注明符合 GB50084-2017 第 6.5.3 条的要求。

17.喷淋系统中危险级 II 级, 喷头与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7m, 详见 GB50084-2017 第 7.1.2 条。

18.灭火器的配置应根据等级保护到所有面积。详见 GB50140-2005 第 5.2.1、5.2.2 条。

19.架空消防管道的标识需满足 GB50974-2014 第 12.3.24 条的要求。

20.稳压泵吸水、出水管上的阀门需注明为明杆闸阀,详见 GB50974-2014 第 5.3.5 条。

21.生活饮用水水箱材质需注明为 304 及以上食品级不锈钢。

电气专业

1.封闭楼梯间宜设置单独的应急照明配电箱,见 GB51309-2018 第 3.3.7.2 条第三款规定。

2.封闭楼梯间竖向疏散区域应单独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配电回路,见 GB 51309-2018 第 3.3.4 条第一款规定。

3.电梯前室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GB51348-2019 第 13.3.6 条第 5 款规定。

4.调室外机回路应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标准》GB/T13955-2017 第 4.4.1 节要求采用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5.配电室门设置应符合 GB51348-2019 第 4.10.9 条规定。

6.总线短路隔离器设置应符合 GB50116-2013 第 3.1.6 条规定。

7.配电室大于 7 米未设 2 个出口,违反《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3.2 条。

8.电源进线处漏电断路器选择应符合《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标准》GB/T13955-2017 第 5.3.c)条规定。

9.人员密集场所线缆选择应符合 GB51348-2019 第 13.9.1 条第 3 款规定。

10.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m²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完善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以符合 GB55015-2021 第 3.3.6 条规

定。

11. 教育建筑各楼层应分别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见 JGJ/T310-2013 第 5.2.2 条第 2 款规定。

12. 灯具安装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且采用交流低压供电时(水电暖井照明), 应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见 GB55024-2022 第 5.3.8 条。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耐火铜芯电线电缆, 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铜芯电线电缆, 见 GB55036-2022 第 12.0.16 条。

14. 生活给水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 见 GB55020-2021 第 3.3.5 条。

15. 电梯保护电器的过负荷保护特性曲线与电梯的负荷特性曲线不匹配, 违反 GB51348-2019 第 9.3.4.3 条。

16. 供人们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灯具选择不满足 GB55016-2021 第 3.3.5 条和第 3.3.6 条。

17. 住宅户内挂机空调插座回路未设置 30mA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见 GB55024-2022 第 4.6.5 条第 2 款。

18. 疏散走道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3.0lx, 见 GB55037-2022 第 10.1.10 条第 2 款。

1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出口、安全出口附近未增设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 违反 GB51309-2018 第 3.2.11 条。

20. 开水器插座回路未采用时间控制装置, 不满足

GB55016-2021 第 3.3.4 条。

21.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未设置消防电话分机，不符合 GB50116-2013 第 6.7.4 条第 1 款。

暖通专业

1.应该用图集 22K311-5 替代图集 07K103-2。

2.设计依据中补充豫建设计 2023 第 278 及 280 号文。

3.补充说明消防水泵房防冻措施，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 4.1.7.5 条要求。

4.补充说明消防水箱防冻措施，应满足《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第 3.0.10.3 条要求。

5.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设正压送风系统应采取保证压力值的措施《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4.4 条。

6.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的挡烟垂壁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1 米，见 GB55037-2022 第 7.1.5 条。

7.磁共振室扫描间内应采用非磁性、屏蔽电磁波的风口，任何磁性管线不应穿越。磁共振机的液氮冷却系统应设置单独的排气系统，并应直接连接到磁共振机的室外排风管。管道应采用非磁性材料，管径不应小于 250mm。

8.放射科的检查室、控制室和机械间的空调系统和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在有射线屏蔽的房间，对于穿墙后的风管和配管，应采取不小于墙壁铅当量的屏蔽措施。

9.空调水管道缺少设置固定支架。见《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8.5.20 条。

10.平面图中补充说明地上各房间自然排烟窗、补风窗位置面积及高度。

11.应明确排烟风机的公称风量，在计算风压条件下不应小于计算所需风量的 1.2 倍，见《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第 11.1.4 条。

(二) 按单位划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

1.建筑设计企业

匠人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息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息县龙湖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14#楼”、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信阳市星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大地 VIP 激光影城室内装修工程”和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固始县天晟置业有限公司/锦悦银座二期 5#楼”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

2.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高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查的“息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息县龙湖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14#楼”、河南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的“信阳市星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大地 VIP 激光影城室内装修工程”和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的“固始县天晟置业有限公司/锦悦银座二期 5#楼”存在漏审强制性条文行为。

三、处理意见

我局决定对匠人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家设计单位和河南高盛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河南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约谈，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管控，切实提高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质量。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针对这次检查出来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并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切实做到在施工中整改到位，确保工程质量与工程安全。尚未报送整改情况（含审图机构盖章确认的《勘察设计变更单》）的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的整改情况 PDF 加章版报信阳市住建局设计科邮箱 zjjsjk001@163.com。

我局将根据各单位的整改情况，加强动态跟踪监管，对于整改措施不力、未达到整改效果甚至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进一步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清除出信阳市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向企业所在地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建议对其进行处理。

